

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08 年制定

109 年第一次修訂

112.10.04 第二次修訂

112.10.30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

貳、宗旨：

一、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二、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

(一)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
(二) 在招生、就學許可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，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。

(四) 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
(五)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(六)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
(七)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、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二、課程、教材與教學部分

(一) 發展課程規劃、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，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，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。

(二)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
(三) 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
(四) 編寫、審查及選用教材時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
(五)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
(六)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修習適性課程。

三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

針對學校安全規劃、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、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、主動迴避陳報事項、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防治規定，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。

肆、實施步驟與策略：

一、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綜理本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輔導組長兼任執行秘書，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處室主任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等十五名擔任委員（含主任委員），任期一年，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。

二、建構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」：

搜尋並整合相關人力、機構及圖書媒體等資源，提供本校與社區諮詢服務，以協助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、活動設計、教材編製、師資培訓、防治性侵害、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工作。

三、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
(一)本校年度實施計畫參考教育部頒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指標，以系統性協助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並落實性別平等的真諦。

(二)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之研習或輔導知能相關活動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

四、透過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課程融入之方案。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、評量與活動規劃的知能。

五、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。擬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計畫，定期辦理宣導、在職進修、處置演練與評鑑實施成效，以增進本校與社區聯合防治性侵害、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知能。

六、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，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。

七、利用網路、各項教職員工與學生集會、研習時間等多元管道，公告周知本規定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。

二、團體主題座談（午休或班級課程）。

- 三、專題演講。
- 四、徵文或語文比賽。
- 五、融入相關學科領域。
- 六、邀請相關團體進行宣導活動(如：戲劇宣導)或由學生進行戲劇表演進行宣導。
- 七、危機處理流程週知
- 八、蒐集及編印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輔導資料與相關法令，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「性別平等教育」各項活動，均能按年度計畫與防治手冊，落實執行。
 - 二、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的實施，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，均能具有性別意識，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。
 - 三、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的實施，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、接納差異，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柒、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所擬實施方案編列預算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或爭取社會資源經費補助。
- 捌、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單位主管：



校長：

